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8.9848 万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5)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授予日：2023年6月9日。

3、授予数量：218.9848万股。

4、授予人数：750名，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任职且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授予价格：48.95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5.75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748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62人变更为75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21.6596万股调整为218.9848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50人）	218.9848	100.00%	0.25%
合计	218.9848	100.00%	0.2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3 号），审验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 750 人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人民币 107,193,059.6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9848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9,517	2,189,848	4,279,3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505,294	0	887,505,294
三、总计	889,594,811	2,189,848	891,784,65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价格为 48.95 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18.9848	10,933.92	3,849.65	4,738.03	1,845.10	501.1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